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4號

原告 方金英

被告 柯宗龍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5,057元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06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蘇春榕